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和证券事务相关工作，决定聘任曲宏博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曲宏博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及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60-85312820

传真号码：0760-85594662

电子邮箱：zqb@tycc.cn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镇东二路1号

邮政编码：528437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曲宏博先生简历

曲宏博，男，199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20年5月加入通宇通讯，任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曲宏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